

中壢長榮醫院委託切結書

一、立委託書人_____因☐遠洋漁業 ☐_____致行動不便
☐其他(_____))

確實無法親自到 貴院申請下列書表：(請勾選申請委託項目)

☐診斷證明書 ☐檢驗(檢查)報告單影本 ☐病歷摘要影本 ☐病歷複製本
☐代領藥物 ☐其它_____

代領藥物須符合以下四要點：

- ☐相同醫生對相同病人
☐確信其病情沒有變化
☐針對相同診斷之疾病
☐開給與前一次處方相同成分，相同品項數量之藥物

二、一次領回慢性處方箋總給藥量切結☐出國☐返鄉離島地區☐遠洋漁業
☐罕見疾病 ☐其他_____

倘病患與受託之他人涉及不實、不法，致影響專業評估及合理判斷，應由病患本人與受託人等負擔全責，凡此概無異議 特此聲明切結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1.原因請於☐中以V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 2.若是代為領藥，必須是本人行動不便或臥病在床者或持有健保局核可的相關文件；領慢箋委託本人一定要在國內。
- 3.病歷資料申請範圍，依法以各種檢查報告、病歷複製本或病歷摘要依醫療法第七十一條醫療機構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摘要，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
- 4.為確保病患隱私及醫師法第二十三條，醫療法第七十二及七十四條之保密規定，本院對親屬之代為申請以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並能提出合法證件身分證、戶口名簿等以確認其關係者，始予受理。
- 5.本院對任何代申請案件，如認為與申請理由不符或用意不明時，則應申請患者親自辦理。
- 6.病歷資料申請所需時間，依衛生署之時間規範；檢驗報告原則上當天發給，最遲不超過三天；全本病歷七個工作天內發，最長不超過十四天。

證件影本浮貼處(申請時需浮貼本人或代理人證件影本)

委託人身份證正面影本

委託人身份證反面影本

受委託人身份證正面影本

受委託人身份證反面影本